

P. 115, L. 1+3【真如出煩惱障、所知障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：「涅槃義別，略有四種：一、**本來自性清淨涅槃**，謂一切法相真如理，雖有客染而本性淨，具無數量微妙功德，無生無滅，湛若虛空，一切有情平等共有，與一切法不一不異。離一切相、一切分別，尋思路絕，名言道斷，唯真聖者自內所證，其性本寂，故名涅槃。二、**有餘依涅槃**，謂即**真如出煩惱障**，雖有微苦所依未滅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三、**無餘依涅槃**，謂即**真如出生死苦**，煩惱既盡，餘依亦滅，眾苦永寂，故名涅槃。四、**無住處涅槃**，謂即**真如出所知障**，大悲般若常所輔翼。由斯不住生死、涅槃，利樂有情，窮未來際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一切有情皆有初一，二乘無學容有前三，唯我世尊可言具四。」(T31, p. 55b7-20)

P. 115, L. -6【名有餘依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10：「如何善逝有有餘依？雖無實依，而現似有；或苦依盡，說無餘依，非苦依在，說有餘依。是故世尊可言具四。」(T31, p. 55b20-23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10：「又解：與二乘別。約苦依盡，故名佛無餘依，有非苦所依身在，故名有餘依，以佛世尊**具有無漏所依蘊在**，是故世尊可言具四，如來亦有有餘可爾。」(T43, p. 597a13-17)本會版：p. 2051~2054

P. 115, L. -2【妙光持法華經、八十小劫】《法華經大成》卷 1〈序品第一〉：「必因妙光者，燈佛表本覺理也，妙光表始覺智也。以此理，非智不能契入，故因妙光說經。又此妙光，人人本具，亘古常恒，燈燈相續，光光圓融，所以說法華必因無斷續之妙光也。」(X32, p. 380b2-5)「滅後妙光持經者，燈明因妙光而說經，則囑累在妙光矣。妙光受遺囑而持經，是行法師事。所以燈明一燈分作二燈，一燈授德藏為法王，一燈付妙光為法師。此法王、法師之位，是如來道統之傳，出世本懷正為此也。言法王者，道無不傳，德無不備，功無不圓，行無不滿，位無不極也。言法師者，學法王道，修法王德，行法王行，傳法王法，遵法王戒，入法王定，得法王慧，如是經無量劫，功圓行滿，然後紹法王之位。法師乃法王之基本，所以妙光持經演說，自利利他，作大法師也。弟子弘經多師二十劫，青出於藍，智過於師，顯佛鑑機無差也。」(X32, p. 381a7-18)

P. 116, L. 1【然燈】【燃燈佛】過去世為釋迦菩薩授記的佛陀，又作定光如來、錠光如來、普光如來、燈光如來。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一記載，此佛初生之日，四方皆明，日月火珠復不為用。以有此奇特，故名為普光。依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上所述，往昔，提和衛國有聖王，名燈盛，將國政囑付太子燈（錠）光，

太子更將國政授與其弟，即時出家。成佛後，遊行世界，開化群生。是時有梵志「儒童」，值燈光佛遊化，乃散花供佛，並解髻佈髮於泥道上，請佛蹈之，佛乃為儒童授來世成佛之記。此儒童即釋迦牟尼佛。關於此佛出現之時劫，《增一阿含經》卷十三、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〈發心供養品〉等，單說過去久遠劫；《修行本起經》卷上、《太子瑞應本起經》卷上等，則謂係在過去九十一劫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《金剛經》云：然燈佛授記：『汝於來世，當得作佛，號釋迦牟尼。』

P. 116, L. 5【**雙顯佛道因緣**】「師友」+「修證」。《靈峰蕩益大師宗論》卷2：「(示印海方丈)先開見地，後可言修證。欲開見地，不得姑待異日。夫決擇身心，無過師友商確、經論尋討。今商確僅作言談會，尋討僅作文字會，必待冷坐方名工夫成片。縱得成片，動靜依然兩橛；況動既不能隨處體會，靜又安保養成片哉？真工夫不然，無論世法、佛法，動靜順逆語默，但發慧眼、鎔習氣，磨礪身心，增益我所不到者，即實工夫。只期本分相應，更無動靜之別。儻不向本分會取，徒謝絕人事，枯守蒲團，敢保驢年無相應分，況塵緣無盡邪？應以猛切心治姑待心，常念時不待人，一蹉便成百蹉，以殷重心治輕忽心，一言有益於己，便應著眼銘心。以深廣心治將就心，期待誓同先哲，舉措莫類時流。三若缺一，學道難矣。」(J36, p. 275a4-15)

P. 116, L. -7【**近則釋疑、密開壽量**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3〈序品〉：「所以引此八子八百者，近則釋疑，密開壽量。釋疑者，或謂彌勒補處為大，文殊非補處為小，小不應答，大不應問，故舉八百，宜應有問。妙光昔親對佛，先復為師，故釋疑非謬。密開壽量者，八子最小，佛號然燈，然燈是定光，妙光是釋迦九世祖師，孫今成佛，師、祖為弟子，師弟無定，將密顯生非生、滅非滅之意。」(T34, p. 35, a1-8)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序品〉：「九代祖師者，若論八子皆師妙光，則八子皆以妙光而為父師，既云八子展轉授記，雖同師妙光，應先記長子，餘者次第展轉為師，故得妙光居八代之首。八子最後名曰然燈，然燈既為釋迦之師，是故妙光為九代祖。「生非生」等者，既師弟更互，當知師弟生實非生，爾前曾滅，滅亦非滅，必久曾證非生非滅常住理故，迹示生滅，故云「非等」。又迹難測故，故生非生；本理妙故，故滅非滅。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，是故須以非生非滅之師弟預密表之。」(T34, p. 207, c27-p. 208, a8)